

# 无锡50多名老园丁工资被拖欠 承包人称工程款收不回 没钱发

■记者调查发现,承包人所挂靠的绿化公司资产负债率超8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委会:如果违法分包或转包,将严肃处理

在无锡新区,有这样一群讨薪者,他们年过半百,其中年龄最大的70多岁。他们通过一个叫张国华的盐城人从事新区道路绿化工作。老人们辛苦工作了大半年,工资却始终拿不到。

记者调查发现,张国华所在的无锡赛科建设绿化有限公司,虽然做着新区政府的绿化工程,但并未获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发包方无锡市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表示对此不知情。昨日,该管委会建设环境处的一位负责人表态,他们将督促上述公司在年前付清拖欠工资,并对其如何获取新安花苑二期等工程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快报记者 金辰 唐奕

## 新闻事件

### 七旬老人工资被拖欠,没钱做手术

今年59岁的王建珍是无锡新安本地人,2010年2月底,王建珍接到熟人张国华的电话,对方称无锡润富里小区有一些绿化工作缺人,希望她来帮忙。王建珍一口答应,并和对方口头约定了45元每天的工资标准。“从2010年3月初干到8月上旬,工资到现在都没有完全结清。”王建珍说,张国华还欠她三个月的工资共1600元。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多名在张国华手下的绿化工人都声称被拖欠工资。据王建珍介绍,仅她所在的绿化队就有约50名老人被拖欠工资,总额在3万元左右。而张国华手下的另

一个绿化队据说也被拖欠了3.5万元左右的工资,一些运水工也被拖欠了部分工资。

“我们都是年纪一大把的人,要不是急着用钱,谁会去干这么苦的活。”一位老阿姨抹着眼泪告诉记者,他们主要工作是铺草坪、种树。早上6:30起床,下午5:00回家。由于种树、种苗不能半途而废,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都不能停工。印象最深的就是大冷天,地上都结冰了,要先用锄头把冰敲碎,然后才能挖坑种树,一天下来累得连腰都直不起来。再加上为了省钱,所有的人都是自己带饭。“你是不知道,在

大冬天里吃冷饭,连口热水都喝不到是什么滋味。”

绿化队里大都是50岁以上的老人,72岁的陆师傅告诉记者,他和爱人都参加了绿化队。“平时干活时我就常觉得腿酸,去年被查出了重病,做手术就花了7万元。”陆师傅告诉记者,做完手术后家里没有了积蓄,谁想没多久,他又被查出了胆结石。第二次手术本来定在今年2月份,可家里却再也拿不出手术费了。

“我现在只希望老板能把欠我的3500元钱还上,我再去凑点钱能把手术做了。”陆师傅说。

## 记者调查

### 工人的工资去哪了?

承包人称,工程款收不回来,没钱发工资

工人的工资究竟去了哪里?随后,记者找到了张国华。“别人也欠了我不少钱,我也是受害人。”张国华告诉记者,几年前,他就挂靠在无锡赛科建设绿化有限公司,并且接手了该公司和其他公司的大量工程。包括新区新安花苑二期工程、兴源南路(菱湖大道)、安镇润富里小区等等,工程款超过100万。其中,仅赛科公司的新安花苑二期和兴源南路(菱湖大道)就占很大一部分,工程款60万元左右,但只收回25万元,而润富里小区的工程款也没有全部收回。由于工程款收不回来,他也拿不出工资付给工人。“后来实在没办法,我就把自己的一辆车卖了,卖车得了6万元也都陆续给了工人当工资。”张国华无奈地告诉记者,现在他手头已经一点钱都没有了。

### 为何拖欠工程款?

记者证实,绿化公司资产负债率超80%

记者来到新区无锡赛科建设绿化有限公司,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称,总经理的电话已停机,其他负责人基本都在外面讨债。当记者询问该公司是否拖欠了张国华的工程款时,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公司确实有部分工程款没有支付给张国华,但是公司本身也有大量的工程款没有讨回来,新安花苑二期和(兴源南路)菱湖大道的工程款也没有全部要回。至于记者反映的有部分绿化工人没有拿到工资的说法,这位工作人员表示,“做工程肯定是要垫的,不垫资肯定是不行的。”随后,他又表示会和张国华沟通,让张国华尽早将工人的工资支付到位。记者多次拨打赛科公司负责人的电话,但始终没人接听。记者到相关部门求证,证实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80%。

### 绿化工程被转包?

知情者透露,可能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况

新安花苑二期和(兴源南路)菱湖大道的工程发包方均是无锡市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记者前去核实发现,相关资料显示,管委会没有和这家绿化公司签订相关工程合同,一位负责人称没听说过这家公司。一位知情者透露,菱湖大道和新安花苑二期的绿化工程都是通过招标的方式分给了两家外地公司。如果的确是无锡赛科建设绿化公司在做这个项目,那么可能存在分包甚至转包的情况。

无锡市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没有查到赛科建设绿化有限公司申请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的备案,也没有颁发任何相关资质给该公司。照这样看,赛科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不能分包50万以上的纯绿化工程项目。

## 管委会

### 如果转包或违法分包,将严肃处理

随后,记者将相关情况反映给了无锡市太湖国际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建设环境处的一位副处长证实,他们的确从未委托上述公司承担新安花苑二期和兴源南路(菱湖大道)的绿化工程,而是通过招标的方式分给了常州和南京的两家公司,目前新安花苑二期的绿化工程已经竣工,但由于养护不到位,有很多地方还需要重修,所以扣留了一部分尾款。而兴源南路(菱湖大道)的绿化工程由于合同还

没到期,所以工程款也未全部付清。他表示,为何工程由无锡赛科建设绿化有限公司来承担还有待调查,如果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情况,他们将严肃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一位业内人士透露,层层转包或挂靠资质,在园林道路施工圈内早已不是秘密,很多小企业都通过挂靠大企业或者层层转包来获取工程,有资质的企业则靠“挂靠费”和转包谋取利益,但

这种行为事实上却损害了公众的利益。

例如,一个园林项目从招投标开始,经历层层转包:中标公司通常在拿到工程后转包给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再转包给若干个承包队,到最后很可能是一个包工头临时找几个农民工在施工。这样,一方面加大了管理难度,另一方面利润也被层层盘剥,造成了工程款用不到施工上去,甚至可能导致一线工人拿不到工资。

## 实名制后,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苏州警方率先启用 “火车票粉碎箱”



旅客可以将火车票放入这个箱子里粉碎

自从火车票实名制实行以来,旅途结束后如何处理印着自己名字的车票成了广大旅客担心的问题,随手扔掉担心个人信息会被泄露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塞在钱包口袋里又嫌麻烦早晚还是被丢弃。近日,苏州警方率先在苏州工业园区高铁站专设粉碎式回收箱,方便旅客将无用车票及时粉碎,并力争在苏州火车站、高铁及城铁车站进行推广。

去年8月,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胜浦派出所民警朱叶彬提出设置“火车票回收箱”的创意金点子,方便旅客将无用车票及时粉碎。该金点在苏州警方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后得到了众多民警的跟帖好评,随后,苏州市公安局创意警务集中评估例会将此金点列入指导性推广。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跨塘派出所积极与园区高铁车站沟通协调,主动应用朱叶彬这个金点子,在全市率先推广“火车票回收箱”。

2011年12月20日,跨塘派出所会同苏州工业园区高铁车站在

车站出站口正式放置“火车票回收箱”,并在出站口屏幕及“回收箱”上方醒目位置处设置提示,提醒乘客及时粉碎废弃车票,保护个人隐私。据了解,该“回收箱”内置普通粉碎机,设计巧妙、维护简便,还配以警方的贴心提示。昨日上午,记者特地来到苏州工业园区高铁站体验发现,除了有些旅客将车票保留用作报销、纪念等外,大部分人在发现“回收箱”后都会将车票放入其中进行粉碎。“这个蛮好的,像我们这种车票不能报销的人,还是把它碎了扔掉比较安全。”刚乘坐高铁从南京赶回苏州的市民张女士说道。

据悉,此贴心服务举措在全国尚属首创。目前,苏州市公安局警务创新创意办公室正在积极总结跨塘派出所的经验,并尝试整合社会资源,力争在苏州火车站、高铁及城铁车站推广此做法,同时指导园区分局为这个贴心“小机器”申请国家专利。

通讯员 黄晓亮 快报记者 陈莹文/摄

## 放烟花庆祝公司开张 引燃货车赔了上百万

公司开张本是好事,可是不料燃放的烟花爆竹掉落在旁边的货车上,引燃了车上的货物,将货车和货物全部烧为灰烬,造成损失130余万。昨天,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构成失火罪。鉴于张某赔偿了全部损失,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25日晚11时许,被告人张某为庆祝自己的物流公司开张,在物流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烟花爆竹掉落在停放旁边的大货车上,将货车及货物全部燃烧。经鉴定,该起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14000元。经苏州市金阊区公安消防大队认定,被告人张某对该起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向车主和货主赔偿了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过失引起火灾,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张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在火灾发生后积极扑救,并与被害人达成了赔偿协议,基本挽回了火灾造成的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上述情节,被告人张某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特别提醒,临近春节,进入烟花爆竹燃放密集期,安全问题一定要放在首位。燃放烟花尽量选择空旷地点,不要对着行人、车辆、房屋等发射、投掷烟花爆竹,市场、医院、老房子、加油站等危险地带更要避而远之。

通讯员 姚军 付国华 快报记者 何洁